

李劍國

輯釋

唐前志怪小說輯釋

(修訂本)

李劍國
輯釋

(修訂本)

唐前志怪小說輯釋

何伟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唐前志怪小說輯釋(修訂本)/李劍國輯釋.—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5325-5786-8

I .①唐… II .①李… III .①志怪小說—文學研究—
中國—古代 IV .①I207.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258115 號

唐前志怪小說輯釋(修訂本)

李劍國 輯釋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02)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l@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24.125 插頁 5 字數 686,000

2011年10月第1版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300

ISBN 978-7-5325-5786-8

I·2282 定價:88.00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唐前志怪小說輯釋》小引

何滿子

我國遠古無規製宏大之神話傳說，如古希臘、古印度今傳者然，或以爲不能無憾。然生民藝文創造之精神，亦如萬斛地泉，不宣洩於此則必汹湧於彼，顧時會殊異，揮發乃不同耳。漢魏以降，志怪小說之繁富，殆爲神話寥寂之天然補償。環球文林，罕有其比。蘊積千載，唐人傳奇乃承其餘澤而興；至歷代詩文，掇以爲典實，更其餘事。允爲華土文章淵藪，藝苑巨彩；豈僅考覈小說歷史，尋江河之源所必探之濫觴而已哉！

綜覽唐前志怪之作，舉其大較，略可分爲三期，曰原始神話傳說之緒餘也；曰漢興方士之神仙故事與夫爾後道教所造作之神鬼之談也；曰魏晉以還闡揚釋教輪迴果報證驗之異聞也。三者因仍遞嬗，每相糅雜，難以截然區劃；惟前者每蟬聯而重現於後繼，後者則鮮見於新因素崛起之前，差可辨其消長之迹耳。中惟刻畫神鬼，則貫徹終始，爲三期所共有。此所謂神者，並無一特定之神格，古者僅天地而已。山川萬物，莫不可神；山妖木怪，遂孽附而生，聖哲強直之士，亦得不入鬼道。沿至後世之道教，其多神之傾向仍無大變，此蓋我民族生活、意識與風習之歷史使然者也。故《山海經》向稱蓄近乎神

話之因素者特多，然所記不外海内外山川神祇異物之屬；屈子《天問》，論者擬爲神話詩，而王逸亦謂其「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儼危，及古賢聖怪物行事，因書其壁，呵而問之」。降而至於漢揚雄之《蜀王本紀》、趙曄之《吳越春秋》、袁康之《越絕書》等作，其間所采異聞，頗可擬爲神話傳說者，亦皆民間傳述之山澤林谷荒渺之事，凡此皆與域外神話之張皇諸神者判然有別。至於鬼道，實爲人道之分支，微特於上古爲然，干寶生晉紀，尚不疑人鬼皆實有，抑可知矣。蓋尚鬼原於祀祖，殷商即重祭鬼。人死爲鬼與兩間人鬼並存之觀念，垂數千年而不廢，故在志怪小說中亦綿延而不絕。

漢初先秦之書，如《穆天子傳》、《汲冢瑣語》、《淮南子》等所涉荒怪之說，並爲古神話傳說之嗣裔。前舉揚雄、趙曄之書，亦復其比。厥後地書方志、野乘雜記，每因緣采擇，或取自前修撰述，或取自土著口傳，隨地生發，隨宜敷衍，雖漸失古樸之致，然潛流不絕，大抵爲初期志怪之嗣響也。

嬴政妄求長生，由先世巫祝演化之方士投其所好，倡海上仙藥之說。漢武之世，此風益熾。羽士阿迎人主，侈陳異域神仙。故十洲三島，荒鄙異物，乃至吐納丹鼎，飛升霞舉之談蜂起。方士自衒其術，文人喜其詭奇，神仙故事於焉叢出。題劉向《列仙傳》者最享盛名，而紀漢武故事之書特多。此蓋先古所未有者也。降至魏、晉，魏文《列異傳》兼敘神鬼，葛洪《神仙傳》專演仙真，扇揚其波，鬱爲大宗，干寶《搜神記》影響尤廣，其書雖偶雜釋氏之說，然趣旨猶仍漢魏之舊，第其時道士之教益漸披猖，神鬼遂更紛雜耳。漢武復雄才大略，拓疆鑿空，壯夫奮力，文士興談，誇述宇內外珍物異俗者並盛。題東方朔《十

洲記》、《神異經》之類，貌雖髣髴《山海經》，然其精神則已迥異，循至張華《博物志》，則幾成多識山川草木鳥獸之書矣。

典午南渡，釋氏之教已浸漸布於民間，被及士林。宋、齊而後，乃或有故爲象教闡揚大法之顯效，或有膚受其經義之影響，於是志怪之書遂增入鼓吹修持、證驗冥報之新義。劉義慶之《宣驗記》，王琰之《冥祥記》、顏之推之《冤魂記》，皆此類也。益以釋典之中，本多天竺穎異之談，其設想爲中土所未有，操觚之士，心賞默習，亦頗移植其意象。荀氏《靈鬼志》道人人籠故事之昉自《觀佛三昧海經》白毫毛相，吳均《續齊諧記》陽羨書生之運化《舊雜譬喻經》梵志故事，即其著例。類是者均爲前此志怪小說之所未有者也。

志怪小說亦常與人事密合。非僅刻畫神鬼，每肖人事，抑且多取歷史人物與實有事變，依徙結撰，遂與紀世事之野史接壤。其例至多，毋庸贅舉。此蓋與四方怪異之談，每依地書方志以傳，理出一轍者矣。緣我國儒士，肯尊六藝，志道據德，依仁游藝，專尚身家邦國之實用。俚巷小語，關涉人事者且猶致遠恐泥，況怪力亂神，孔子不語者乎？然神異之談，聳耳動目，載筆者終難割舍，故先世異聞，或附會而入史傳，不疑其爲虛構，吞卵斬蛇、結草銜環之類是已；或取作談資，爲諸子之緣飾，移山御風，鯤化鵬飛之類是已。即詮釋六經，亦常擷渺茫之談，如《詩》曰漢有游女，乃以漢皋仙姝實之，《大戴禮》亦以事涉玄誕之胎教故事爲《保傅篇》之徵。遂使中古以前似怪之談，縉紳大人所不屑言者，尚得庇予史而存其點滴，矧後世地理方志、類書稗乘爲之引錄。是以唐前志怪羣書，雖僅存目於史志，其什九皆

歸澌滅，而零簡碎語，尚得散在於人世。鈎稽薈聚，猶可蔚爲大觀也。

今傳志怪之作，篇帙稍完具者，強半見於《太平廣記》，其他載籍引錄者大抵爲斷章殘句。宋明博學好事之士偶已蒐求輯錄，清代輯逸之風盛行，羅掘更多，卓然可觀；然皆肆力於一家一編之作，未嘗通盤彙求，貫穿一體者。其放眼全局，廣收叢殘，匯納百家，厥自魯迅先生始。惟先生《古小說鈎沉》兼收志人事之小說，蓋意在存唐前諸體小說之涯略，非僅爲志怪小說而設也。

此《唐前志怪小說輯釋》則專注志怪，陳其統系。撰者勤求羣書，慎事比勘，商略異同，條暢源流，又復詮釋名物，印證史志，使脈絡分明，義理俱豁。中古以前志怪之作，雖未盡備，然攝其菁英，已堪籠罩全體矣。古書僞託綦多，小說家尤甚，遂激使前修辨僞，疑古過正，此書撰者頗能救其偏失，折衷論斷，大抵允當。其於同一故事之流變衍化，與夫孕育後世小說戲曲者，亦疏理其大凡。誠非篤學敏求，寢饋於其間者所不能道。不惟可爲賞心娛目之具，其有裨於研究文史者之參稽，豈淺鮮哉！

例言

〔一〕唐前古小說，以志怪爲大宗。抉異呈怪，事涉荒唐，然所以風行委巷，流布士林者，蓋以其涉獵兩間之奇觚，如味水陸之異饌；且世風足砭，俗情可窺耳。六朝志怪擅美文苑，後世復瓜瓞綿綿，歷久不竭，且多變異，又善衍化，於稗家影響匪淺。故本書獨取志怪，至《西京雜記》、《世說新語》一流記史遺、志人事者則不與焉。

〔二〕志怪之體大抵叢殘小語，餽飣成編。其類型大凡有四：曰雜史體，《汲冢瑣語》、《拾遺記》是也；曰雜傳體，《列仙傳》、《神仙傳》是也；曰雜記體，《列異傳》、《搜神記》是也；曰地理博物體，《山海經》、《博物志》是也。本書於四體皆有選錄，以窺全豹。

〔三〕志怪之體非獨指題材也。《漢孝武故事》、《蜀王本紀》、《徐偃王志異》、《杜蘭香傳》等作雖亦語怪，然就文體而言實係單篇雜傳小說，與夫《穆天子傳》、《燕丹子》、《趙飛燕外傳》等自屬一體，乃唐代單篇傳奇文之嚆矢。第因題材同於志怪，故本書以其作爲志怪題材之雜傳小說亦予選錄，特此說明，以免自生淆亂。

〔四〕唐前志怪按其發展分爲三期：先秦爲起源與形成期；兩漢爲承上啓下之發展期；魏晉南北朝爲鼎盛期，又分魏晉與南北朝（含隋）兩段。本書亦分三編：先秦、兩漢合爲第一編，魏晉爲第二編，南北朝爲第三編。依時代爲次，以見變化因依之勢。

〔五〕唐前志怪書多達百餘種，本書所輯，力求別擇佳製，取其旨趣隱約人事、諷喻社會者；題材新穎別致、幻設優美者，情味雋永、文辭生動者，故事著名、流傳廣遠者。庶可觀其菁英，繪其總體。惟短書卮言，難以責備，且慮及全局，則不免降格以求耳。

〔六〕所採諸書均有敘錄，置於選材之前，扼述該書時代、撰人、著錄、版本、性質、特色諸事。其向有歧疑者，均事考證，酌出己見，不敢言必是，聊充一說。間亦參納古今學者之研究成果。

〔七〕古書無定名，歧名別稱，恒非一端。本書之定名，根據著錄、版本及有關文獻資料而斷。或有異於通行名稱者即此故，《漢孝武故事》、《新述異記》即是也。

〔八〕書題下注明所採版本，視圖書條件儘量採用佳槧或今人校本。原書散佚不存者，除《漢孝武故事》用《古小說鈎沉》輯本爲底本外，其餘均自行校輯。《搜神記》及《搜神後記》，用余之「新輯」本。諸書另有輯本者則取作參考。條末注明卷次、篇名或引書詳細出處。標目原無者自擬，輯自《太平廣記》者，於其標目或取或易，視情而定。

〔九〕作者原注一律保留，以小號字別之。舊注如《神異經》張華注，因今本華注或闕佚或闡人正文，經校輯亦予保留。《山海經》郭璞注則酌取入注釋。

〔一〇〕 凡底本有誤，參據他本及諸書所引逕行校正，並出校語。他本及引書之譌誤一般從略。較重要之異文方予出校。凡輯自諸書者，均依《鈎沉》例，以某引爲本，參校以他引，或補或刪或改，擇善而從，逕直寫定，並於校中說明。諸引異同，亦擇其要者錄入校語。差異較大而煩於說明者，乃移入附錄，可資對照。校語、注釋混編，次第而出。

〔一一〕 注釋側重名物制度、史實遺聞及生僻詞語，多取原始資料，並注明出處。
〔一二〕 附錄置於校注之後，引錄有關資料以備參考。或爲淵源演變，或爲同類傳聞，以見影響之迹。涉獵未廣，自多掛漏，僅陳大概而已。

〔一三〕 凡引書引文之異體字，如冢塚、采採、托託、注註、秘祕、弃棄之類，一概依照原文，不作規範統一，以存舊貌。志怪書大部散佚，或知其名而無其文，或賴類書碑集存其二三，甚者僅見一鱗半爪。今存者，亦多經後人增竄，或殘闕不完，非復舊觀。且傳鈔多誤，滿紙魯魚。至其所記，往往齊歌楚唱，傳聞異辭；或竟改頭換面，陳陳相因。本書以搜佚補闕，校譌釋疑，考辨異同，分析源流爲旨，故以《輯釋》名之。唐前志怪之作，涯略粗具，或可概窺一代之奇。惟能薄材譏，疏謬不免，幸盼方家教正。

目 次

《唐前志怪小說輯釋》小引

例 言

先秦兩漢編第一

汲冢瑣語

一

晉治氏女徒

二

刑史子臣

三

山海經

五

精衛

六

刑天

九

何滿子

一

夸父

一

君子國

一

黃帝女媧

一

鯀禹

一

括地圖

三

穿鼻國

三

化民

三

羿

三

神異經	三八	五丁力士	九八
東王公	三九	郭憲 洞冥記	一〇八
尺郭	四三	東方朔	一一〇
樸父	四五	吠勒國	一二五
山臊	五六	勒畢國	一七
河伯使者	五六	麗娟	一九
漢孝武故事	五六	徐偃王志異	二三
王母降武帝	五九	十洲記	二三
劉向 列仙傳	七八	炎洲	二三
江妃二女	七三	鳳麟洲	二三
蕭史	七五	陳寔 異聞記	一四一
邗子	七九	張廣定女	一四九
揚雄 蜀王本紀	八七		
望帝	八八		
曹丕、張華 列異傳	一五三	魏晉編第二	

望夫石	一五四	陸氏異林	一九六
鮑子都	一五八	鍾繇	一九六
談生	一六三	王浮	一九九
宗定伯	一六六	丹丘茗	一九九
張奮宅	一六九	郭璞	二〇二
蔡支	一七〇	玄中記	二〇三
蔣濟亡兒	一七二	姑獲鳥	二〇八
外國圖	一七七	桃都山	二二五
蒙雙民	一七九	葛洪	神仙傳
張華 博物志	一八〇	王遠	二二七
猴玃	一八一	皇初平	二四〇
秦青韓娥	一八三	董公	二三四
千日酒	一八六	曹毗	杜蘭香傳
八月槎	一八九	干寶	搜神記
丁令威	二六四		

焦湖廟巫	二六八	驪馬	三一八
胡母班	二七〇	河間男女	三三二
趙公明參佐	二七三	鵠奔亭	三三六
白水素女	二七六	紫珪	三四二
丁姑	二八一	盤瓠	三四七
成公智瓊	二八三	三王墓	三五六
董永	二九二	韓馮夫婦	三六四
東海孝婦	二九三	由拳縣	三七一
李寄	三〇八	蘇易	三七八
倪彥思家魅	三一二	王嘉 拾遺記	三七九
宋大賢	三一四	貫月查	三八一
斑狐書生	三一五	夷光脩明	三八三
沐胥國尸羅	三一四	沐胥國畫工	三九三
秦巨伯	三四四		三九六

李夫人	三九八	謝允	四二六
怨碑	四〇五	阿褐	四三九
薛靈芸	四〇八	秦樹	四四一
翔風	四一二	楊醜奴	四四二
孔約 志怪	四一六		
謝宗	四一六		
祖台之 志怪	四一九		
江黃	四一九	陶潛 搜神後記	四四四
鬼子	四二一	袁柏根碩	四四五
荀氏 靈鬼志	四二三	韶舞	四四八
嵇康	四二三	腹癓病	四四九
外國道人	四二八	阿香	四五—
周子長	四三三	虹丈夫	四五二
戴祚	四五五	伯裘	四五四
甄異傳	四五五	蛟子	四五六

南北朝編第三

陶潛 搜神後記	四四四
袁柏根碩	四四五
韶舞	四四八
腹癓病	四四九
阿香	四五—
虹丈夫	四五二
伯裘	四五四
蛟子	四五六

楊生狗	四五八	參軍鸚鵡	五〇四
李仲文女	四六〇	賈弼	五一
徐玄方女	四六二	呂球	五〇七
劉他苟家鬼	四六九	蘇瓊	五一三
盧充	四六七	雨中小兒	五一四
劉義慶 幽明錄	四七六	新死鬼	五一五
藻居	四七七	代郡亭	五一八
黃金潭金牛	四八一	買粉兒	五一九
劉晨阮肇	四八六	石氏女	五一一
黃原	四九七	劉義慶 宣驗記	五二三
河伯女	四九七	鸚鵡	五二三
彭娥	四九八	吳唐	五一五
士人甲	四九九	劉敬叔 異苑	五一七
舒禮	五〇一	大客	五二八

紫姑神	五三二	蒼域	五八〇
陸機	五三九	穎陰民婦	五八八
梁清	五四一	陳秀遠	五八九
徐奭	五四五	祖沖之	五九一
桓謙	五四六	述異記	五九二
章沉	五四七	張氏少女	五九二
東陽無疑	四五〇	王瑤家鬼	五九四
齊諧記	五五〇	崔基	五九五
薛道恂	五五一	比肩人	五九六
呂思	五五三	黃苗	五九七
郭季產	五五五	任昉	六〇〇
集異記	五五五	新述異記	六〇二
劉玄	五五五	鬼母	六〇三
王琰	五五七	懶婦魚	六〇五
冥祥記	五五八	封使君	六〇五
趙泰	五六六	王質	六〇六
劉薩荷	五六六		